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谨慎性原则，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丰股份”）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23年度所有业务收入进行了自查。为了更严谨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前期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主要会计科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调整，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对贸易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总结，对相关交易的实质进行更加严格的判断，对照收入准则从严判断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公司”）主要从事仓储、物流以及大宗化学品贸易业务。经自查

发现，辉丰石化公司部分贸易业务虽然在采购、销售等环节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并非是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收取固定金额或比例的差价，但获得商品所有权存在瞬时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认为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业务实质。因此，对该部分业务从按“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并对 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188,245,611.91	122,429,240.24	-65,816,371.67
营业收入	188,245,611.91	122,429,240.24	-65,816,371.67
营业总成本	239,141,538.12	173,325,166.45	-65,816,371.67
营业成本	148,911,236.76	83,094,865.09	-65,816,371.67

2、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正前：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245,611.91	136,781,718.93	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74,542.40	-38,422,749.52	-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767,736.30	-63,250,901.76	-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2,110.43	-66,375,688.54	10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0.0255	-2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0.0255	-2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1.61%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9,324,242.94	3,268,933,980.20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1,150,711.45	1,958,663,035.81	-2.43%

更正后：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429,240.24	136,781,718.93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74,542.40	-38,422,749.52	-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767,736.30	-63,250,901.76	-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2,110.43	-66,375,688.54	10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0.0255	-2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0.0255	-2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1.61%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9,324,242.94	3,268,933,980.20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1,150,711.45	1,958,663,035.81	-2.43%

（二）对 2023 年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226,741,300.61	160,924,928.94	-65,816,371.67
营业收入	226,741,300.61	160,924,928.94	-65,816,371.67
营业总成本	306,345,779.31	240,529,407.64	-65,816,371.67
营业成本	175,405,598.73	109,589,227.06	-65,816,371.67

2、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正前：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95,688.70	-41.91%	226,741,300.61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02,305.02	-91.82%	-101,976,847.42	-5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421,779.06	-53.19%	-138,189,515.36	-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395,839.56	-1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91.35%	-0.0676	-5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9,135.00%	-0.0676	-5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1.65%	-5.34%	-2.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0,093,866.60	3,268,933,980.20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57,697,017.76	1,958,663,035.81	-5.15%	

更正后：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95,688.70	-41.91%	160,924,928.94	-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02,305.02	-91.82%	-101,976,847.42	-5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421,779.06	-53.19%	-138,189,515.36	-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395,839.56	-1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91.35%	-0.0676	-5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9,135.00%	-0.0676	-5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1.65%	-5.34%	-2.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0,093,866.60	3,268,933,980.20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57,697,017.76	1,958,663,035.81	-5.15%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